

后工业时代的乡村美学呈现

高凤华

紧随丹尼尔·贝尔提出“后工业社会”概念的步伐，中国乡村走入了前所未有的打工时代。在文学圈，以思乡为主题的同质化写作，贴上乡愁标签的“返乡体”的泛滥，让文学的处境变得日益尴尬，也使写作者陷入日暮途穷的窘境。如何赋予写作的深度和张力，达到“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”的境界，在散文这一块，不仅要依托意象的提炼、想象的飞腾、辞章的奇异，更要融入情感的力量。写作是个搭建金字塔的过程，底层为情感，有情方动人，然后依次才是意境和格局。一部好的作品，只有意境的深入和格局的弘大，是远远不够的，必须还要注入情感的真挚、丰满、温柔敦厚。诚如李泽厚所言，美在深情。

皖籍旅杭作家陈少林的散文集《月亮是盏不灭的灯》，以一种自觉的文体意识、丰富的生活阅历和独特的审美气质，依托地域文化视野中的人性观照，诗意地呈现出后工业时代皖西南地带中国乡村的变迁历程，以及生命、青春、理想、爱与正义的精神流程。这本书，也像天空中的月亮一样，一直呈现着让我们去阅读、感悟的姿势。

诗意地呈现。陈少林的散文富有诗思，触角敏锐，使他的聆听成为把握乡村庸常世态的利器，《秋日私语》《村庄的声音》《棉与稻进行曲》诸篇，即承接了村庄之神圣、土地之深沉、草木之灵性。深情，使他的歌唱穿越时空，静水流深而荡气回肠，让文本充满灵动踟蹰之美，《月光下的祖国》《从一滴露珠

上履行新年》《沉落与浮出》诸篇，以其浑圆的气势、饱满的画面感和强劲的抒情，引领、体现、感受美。饱满的思想，使他的文字有了广度和气度，有了深度和张力，也使他的乡土写作有了别样的书卷气，有了超乎寻常的锐气。在《高处的秋天》中，他写道：“人没有永远的故乡，因此我感到在任何地方，我既是客又是一片土地的主人。”“拔高的高是矮，偷来的财宝是垃圾，风筝不可能施展真正的飞翔。”在《暗夜行走》中，他说：“黑暗是一种光，一种亲切的让人无所遁形却无限滋润我们心田的光。”这样的警句在书中俯拾即是，让他的叙述有了视野的辽阔、未来的探索和哲学的意蕴。特别是《星光在上》这篇，从中阐发的“我是谁”“我从哪里来”“我到哪里去”，有着《天问》般的深邃，让人情不自禁地想起霍金给世界的最后遗言：“在我眼里，这宇宙空无一物，除非有我爱之人和爱我之人环绕其中。没有她们，我将不能承受此生之壮丽。”

生命的体悟。陈少林惯用第一人称写作，“我”既是叙述者，又是亲历者，“我”对世界的认知是从平视的角度，乍看显得过于自我，但却也使写作者跳出同质化行文的陷阱，更多地有了神来之笔。如果对应丹尼尔·贝尔把人类历史划分为前工业时代、工业时代和后工业时代的理论，那么中国社会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为界，乡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到密集性产业或服务业，则标志着步入后工业时代。陈少林亲身经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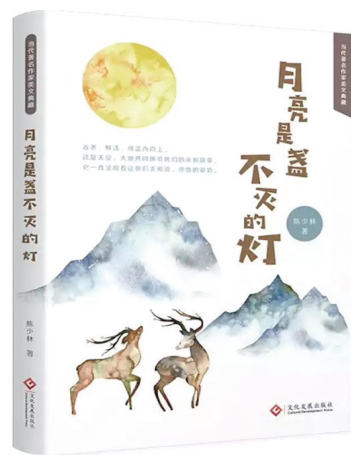
变革的“我”，既有对现实社会的尖锐洞察，也不乏对生命关怀的温情；既有对历史文化的回顾与发掘，也不乏揭示现实世界里平静水面下的暗流。他对故乡、土地、人物和草木的朴素感情，使他的写作有了全新的境遇和意义。以人为例，《趁雪砍柴记》里当过国军连长，被派到庄稼地里看青的舅爹，《惟玉之殇》里的曾惟玉，《诗人杜圣魁》里的亡友杜圣魁，都寄予了作者深切的悲悯之情，这是“他怜”的部分。《风中的姿势》中“我”驮稻包，《月亮是盏不灭的灯》中“我”在工地上被压断腿，这是“自怜”的部分。而《村景七月半》《遭遇倪氏家谱》则表达了对历史和民俗的敬畏，对祖辈的忆念以及对生命的感悟，则属于“永怜”的部分。边忆边悟，用情至深，把对人性的全部美好情感，包括对生命的眷念、执著和欢欣，统统凝聚和积淀在这知性的情感之中。

修辞的助力。所谓修辞，除了常见的比喻、比拟、排比等，还有象征、隐喻的使用，它的妙处是寓情于景，情景交融。在古代文论中，有所谓“立象以尽意”之说，即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所言“神用象通，情变所孕；物以貌求，理以心应。”常见以比助兴，依情起兴，“比意虽切而却浅，兴意虽阔而味长”。以对象的形态或活动唤起“我”的情感活动和意向，属于美学范畴里的“审美与形式”。作者对修辞的运用是饱满而又机智的。“我看见的是一个圆圆的、熔化了的、光色十分强烈的怪物喷着热气。大地

上小草牵拉着，大片的棉禾无精打采，像整团整师站着挨长官训斥的士兵（《太阳直射棉花田》），多种修辞的运用，使作品趣味横生，形象生动，也增强了感染力。

此外，本书不少篇什，对孔子厄于陈蔡的悲悯，对鲁迅的认同，对梵高的理喻，对海子的领悟，对家族故事的把握，使文本“性发于内，情导于外”（阮逸《人物志序》），讲究而不矫情，有教养而不卖弄，还有着小说里叙事格局的恢弘大气，展现着钝感和重量。

陈少林与我虽未曾谋面，却已神交数年，彼此心照。我常以他为治性修身之桢栝，钦佩他的勤勉、博闻和正义感。他的这部“博而畅，辨而不肆，非众说之流”的散文集无疑是厚重之作。



《月亮是盏不灭的灯》
陈少林 著
文化发展出版社

每天读一点书，是我的日课，是生活的需要，也是我给生活所安排的一种方式。文字是什么，文字又会指向哪里，或者说文字会给我带来什么？我时而会想到类似的一些问题。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想清楚过这个问题，或者说这样的思考究竟有什么样的意义，不管怎样，我仍会一直坚持自己的阅读，坚持自己对文字的喜爱与敬畏。喜爱是一种真诚的情感，敬畏是一种朴素的信念。

在游弋于文字之中时，我忽然想起一个词：文字指月。我想起和文字有关的一些人和事，也想起自己曾经读过的一些文字，它们给了我思想的动机，给了我向往的力量，也给了我对自己感到卑微和渺小、无知与无助的认识。文字指月，可能只是一种理想，也可能是我在读到某一段文字时的一种自我安慰和暗示，能如此，便有了一些意义在，它和文字有关，和月亮有关，大概也和我心中的某一种期望有关。

读完毛姆的《月亮和六便士》时，我一直在想，我的月亮在哪里，我的六便士是什么，我有过斯

特里克兰那样的孤独吗，我也有自己的塔希提岛吗，在文字里，我能找到属于自己的那片画布吗？一切似乎都没有答案，谁又能给我答案呢。

在打开一本新书时，我常试图在阅读中找到一些对我来说有益的一些东西。有时会得到，哪怕只是很少的一点，有时也会因为读到的内容，而失去原本已经得到的一点东西，在得失中，总是会得而复失，又失而复得。我不敢确定自己曾经得到过多少，又失去了多少，不好衡量，也无法裁量。不管得与失，我依然会迷恋于文字，以及文字所带给我的充实感，它是我心中的月亮吗？

曾经有一段时间，特别迷恋董桥的文字，那是二十来岁的年纪。这样的年纪，对文字是没有多少免

疫力，也缺乏必要的鉴赏力的，对某个人，或是某一类文字，会喜欢，也会迷恋。我曾经将董桥的文字，比喻成我心中所迷恋的那枚纸月亮，晕黄，却也深情款款。这么些年过去了，偶尔还会再读一点董桥的文字，只是会觉得，董桥的文字，已经在时光中泛黄，它像极了旧时的月色，在深蓝的天幕上已晕染成一圈朦胧的光影，可能唯美，也可能老旧，还可能是不忍卒读的曾经。董桥的旧时月色，是我文字之途中的一处驿站，一道风景，它陪伴过我对文字的初恋，像是一页泛黄的情书，再打开时，依然会有怦然心动的情愫。

文字指月，有时候更像自己的一厢情愿，就像是自己仍然保持了对文字的某种最初的亲近和热爱，像是我对文字的初心不变痴心未

文字指月

章铜胜

改。这些年，我没有在文字中迷失方向，也没有在文字里走失自己，总觉得这是值得庆幸的事情。

有些文字，给予我的，我一直铭记于心。如《诗经》的自然纯真，那是无邪的文字和文字无邪的年华；读过的唐诗，如春江升起的一轮满月，永远在令后人仰望的高度，光华璀璨；宋词所传达的家国情怀里，有恨有痛有情有爱，谁又能轻易释怀，到了清末，词人们又纷纷向那个年代回望，并献上了自己的敬意；元曲的婉转悲凉，可能只是一折戏、一曲长歌，各演各的热闹，也各有各的心思，到头来，才明白人生也只不过是折戏而已；明清的小说已经老了，清新的小品，却成了我对文字的一种偏爱，那是淡墨江山的一痕一点。这些不同的文字，像是月之盈亏圆缺，难以伸手确指，却不得不抚心望月。文字，原本如月。

我希望自己所喜欢的文字，是一轮皎洁的明月，它，在天可指，在心可明。当我开始尝试文字书写时，大概是我对文字的一种致敬，以文字抒发情怀，以文字指向心中的月轮。